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3〕220号

签发：范力



关于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3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澳冠智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吴证券，在本期辅导内，东吴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澳冠智能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章龙平、陈磊、陈辛慈、李渐飞、崔鹏飞、花颖丽、李阳、滕筱、王晗，其中，章龙平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辅导成员均勤勉尽责，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辅导协议》的相关条款履行辅导职责。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间，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东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东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对辅导对象最新经营情况、三会一层的运行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对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他急需解决的主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对辅导对象拥有的设备、厂房、土地、商标、专利等

资产的完整性，产权关系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进行了核查。

(3)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4)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 对辅导对象最新经营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对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他急需解决的主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东吴证券，帮助辅导对象解决和整改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收入确认时点及核算方式

发行人账务系统均以开具销售发票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未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平台贸易收入均以总额法确认收入，未根据商业实质判断是否取得货物控制权，将部分不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解决情况：重新梳理销售收入明细，按照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条款中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并调整跨期收入。发行人根据贸易平台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以及商业实质判断销售业务是否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原则，将不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销售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2、公司部分金融工具科目未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解决情况：公司目前已梳理完毕各期金融产品变动明细，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新核算。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细节尚未确定，现阶段，澳冠智能正积极筹划募投项目。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章龙平、陈磊、陈辛慈、李渐飞、崔鹏飞、花颖丽、李阳、滕筱、王晗，其中，章龙平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拟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由东吴证券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行的问题等。

辅导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杨伟


电话：0512-62938598

邮箱：yangw@dwzq.com.cn

特此报告，请审阅。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3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章龙平



陈磊



陈辛慈



李渐飞



崔鹏飞




花颖丽



李阳



滕筱



王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7日

